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32	企業管治報告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董事會報告
60	監事會報告
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損益及其他 綜合收益表
67	財務狀況表
68	權益變動表
69	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09	財務概要
110	釋義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董事長)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3月委任)
蔣海鷹先生
朱金松先生
王文彬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
張立賀先生
王藝明先生

監事

洪麗君女士(主席)
李建成先生
黃成泉先生
阮岑女士
王世傑先生
陳金助先生
吳麟弟先生
吳杭雄先生(於2016年2月辭任)
方祺超先生(於2016年3月辭任)

審計委員會

張立賀先生(主席)
王藝明先生
朱金松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藝明先生(主席)
蔡毅先生
吳智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永偉先生(主席)
蔡毅先生
張立賀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顏志江先生
吳嘉雯女士(ACS, ACIS)

授權代表

吳智銳先生
顏志江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總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街361號
原財政大樓1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網址

www.qzhuixin.net

股份代號

1577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關香港法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有關中國法律)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H股股份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晉江金井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晉江市
金井鎮中興路365-367號

泉州農村商業銀行金典支行
中國
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
東方金典22-03號

廈門農村商業銀行英村支行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集美區
後溪鎮英村英埭頭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隆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廈禾路857號

主席報告

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這對本公司來說即是重大的里程碑事件又是一個新的開始。

自2010年創立以來，本公司能夠遵守國家金融法律法規、地方小額貸款管理規定等要求規範經營，盈利水平逐步提高，抗風險能力持續增強，本公司治理架構和內部監控系統逐步完善。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其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規模一直迅速擴展，並隨著業務規模增長建立了堅實的客戶基礎。做出令廣大投資者滿意的成績，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將2016年取得的成果展現給各位股東。

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貸款餘額達到人民幣817.6百萬元；淨利息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5.8%；淨利潤人民幣85.5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長了13.6%。

2017年，為更好的佈局新一年度的業務發展，我們將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進行了優化和梳理；同時開展業務標準化的市場調研和內部討論，以期能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標準化授信品種，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優化本公司的客戶結構。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更多中小企業提供金融服務，緩解實體經濟融資困難。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2017年3月24日

行業概覽

自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08年頒佈《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其首先正式化全國範圍的小額貸款公司註冊程序)起，中國的小額貸款行業出現高速擴張。於2012年，國務院批准於泉州市建立一個金融改革試驗區，使泉州市成為中國第三個金融改革試驗區。福建省政府其後出台了一系列金融改革政策和措施，旨在發展和扶植本地金融服務業和向中小企業和本地微型企業引入民間資本。另外，於201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泉州市作為民營經濟綜合改革試點地區，推行改革計劃，當中包括改善金融服務業，並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財務支持力度及增加民營企業的可得融資資源。

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有119家註冊小額貸款公司，其中32家位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達到人民幣271億元，其中人民幣85億元為泉州市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截至2016年12月31日，福建省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237.0百萬元，泉州市為人民幣271.0百萬元。

業務概覽

我們的貸款業務

我們紮根於泉州市，根據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統計，按照2016年的收入計算，我們是福建省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其持續發展，並解決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就向客戶授出的貸款收取利息，從而產生我們幾乎全部的收入。我們為客戶提供兩類貸款，分別為循環貸款和定期貸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服務384名及341名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股東的股本和銀行借款的組合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股本、資本淨額、貸款本金餘額及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680.0	500.0
資本淨額(人民幣百萬元) ⁽¹⁾	939.0	629.1
貸款本金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817.6	705.0
貸款／資本淨額比率 ⁽²⁾	0.87倍	1.12倍

附註：

- (1) 指我們的股本、儲備與留存溢利的總和。
- (2) 指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結餘除以資本淨額。

我們在釐定所收取的貸款利率時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客戶的背景資料和信用記錄、貸款具有抵押品或並無抵押品、擔保物的價值(如有)、保證的質量以及貸款的用途和期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27,371	692,31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9.33%	19.00%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年內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因視乎各筆貸款或提款期間、客戶的信用狀況及借貸市場的當前市況而不盡相同。

貸款組合

我們的貸款本金餘額穩步增加，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7.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導致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

我們提供兩類貸款，即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作為靈活融資解決方案的一部份，並取決於客戶還款及再借款需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循環貸款及定期貸款的本金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循環貸款	387,588	47.4	424,178	60.2
定期貸款	429,989	52.6	280,840	39.8
總計	817,577	100.0	705,018	100.0

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我們專注提供以信用為基礎的融資解決方案，故我們絕大部份的貸款均不附擔保物擔保。然而，我們大部份貸款餘額均由保證人作為一種擔保形式保證。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信用貸款	50,000	6.1	30,000	4.3
保證貸款	471,277	57.6	474,708	67.3
附擔保物貸款				
— 有保證	266,400	32.6	185,310	26.3
— 無保證	29,900	3.7	15,000	2.1
總計	817,577	100.0	705,01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貸款組合的到期情況

為了將我們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的貸款截至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貸款本金餘額：				
已逾期	25,119	3.1 ⁽¹⁾	16,390	2.3 ⁽¹⁾
三個月內到期	185,000	22.6	395,480	56.1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464,288	56.8	111,990	15.9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0,170	17.1	59,140	8.4
超過一年後到期	3,000	0.4	121,718	17.3
總計	817,577	100.0	705,018	100.0

附註：

(1) 百分比相等於報告期間的相應日期違約比率，指逾期貸款本金結餘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逾期貸款

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逾期貸款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截至同日的總貸款本金餘額的2.3%及3.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八項總金額達人民幣16.4百萬元的逾期貸款。我們於2015年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以人民幣39.0百萬元的價格向一間獨立持牌信託公司出售本金總額達人民幣63.8百萬元的減值貸款。截至2016年12月31日，該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金額達人民幣5.2百萬元的逾期貸款已經結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其餘部份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則為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有18項總額為人民幣25.1百萬元的逾期貸款，而我們截至同日的該等逾期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為人民幣6.8百萬元。

我們的逾期貸款本金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6年整體經濟低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風險規模劃分的貸款本金餘額及借款人數目的分佈：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借款人數目 ⁽¹⁾	人民幣千元	% ⁽²⁾	借款人數目 ⁽¹⁾	人民幣千元	% ⁽²⁾
貸款本金餘額：						
最多為人民幣1.0百萬元	33	19,870	2.4	24	16,940	2.4
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3.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8	78,187	9.6	32	68,898	9.8
人民幣3.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0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18	537,200	65.7	112	502,280	71.2
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10.0百萬元 (包含此數額)	5	37,370	4.6	10	86,900	12.3
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	8	144,950	17.7	2	30,000	4.3
總計	202	817,577	100.0	180	705,018	100.0

附註：

- (1) 在多項貸款協議中授予單一借款人的貸款就計算向該客戶授出的貸款額而言綜合計算。
- (2) 指各類別的貸款本金餘額除以我們的總貸款本金餘額。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貸款組合的風險。我們參考中國銀監會頒佈的《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根據「五級分類原則」將貸款分類後，我們按照預計貸款損失水平計提準備。根據「五級分類原則」，我們的貸款按其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我們將「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視為已減值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總貸款本金餘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694,110	84.9	598,670	84.9
關注	96,650	11.8	89,958	12.8
次級	24,578	3.0	15,890	2.2
可疑	1,739	0.2	500	0.1
損失	500	0.1	—	—
總計	817,577	100.0	705,018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採用組合評估或單項評估的方式(按適用者)評估貸款減值。我們於各相關期末評估我們的貸款減值情況、釐定準備水平，並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減值概念確認任何相關準備。就「正常」及「關注」類貸款而言，由於該等貸款未有減值，我們會主要根據包括現行一般市場及行業狀況以及過往的減值比率等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就「次級」、「可疑」及「損失」類貸款而言，減值損失藉評核我們於結算日預期產生的損失按單項方式評估。

下表載列反映我們的貸款業務資產質量的主要違約及損失比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減值貸款比率⁽¹⁾	3.2%	2.3%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6,818	16,390
總發放貸款餘額	828,081	708,886
撥備覆蓋率⁽²⁾	82.88%	102.2%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³⁾	22,228	16,746
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	26,818	16,390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⁴⁾	2.7%	2.4%
損失比率⁽⁵⁾	5.4%	6.9%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	7,689	9,431
利息收入	143,693	135,882

附註：

- (1) 指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的質量。
- (2) 指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已減值發放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未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單項評估的已減值發放貸款計提的準備。撥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貸款減值損失準備反映我們的管理層估計的貸款組合可能損失。
- (4) 指貸款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總發放貸款餘額。貸款減值損失準備率用以計量累計準備水平。
- (5) 指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計提淨額除以我們的利息收入。損失比率乃我們的管理層用以監察我們與已產生減值損失有關的財務業績之基準。

我們的已減值發放貸款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我們的減值貸款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2.3%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3.2%。該增長主要由於2016年整體經濟低迷所致。

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

下表概述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我們及合規狀況的主要法定資本規定及借貸限制：

主要規定	合規狀況
<p>於福建省的小額貸款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p>	<p>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p>
<p>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由銀行金融機構融資取得的資金不得超過其資本淨額的50%。於2015年8月，鑒於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經營穩健及遵從法律，泉州市金融工作局允許我們透過由銀行金融機構融入資金以外的兩種額外途徑取得融資，即透過海峽股權交易中心的同業拆借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債務工具。此外，我們已獲泉州市金融工作局批准將我們從此三個來源取得的融資的比率提升至我們的資本淨額的最高100%。</p>	<p>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p>
<p>根據《福建省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小額貸款公司收取的利率不可超過司法部門所訂明的最高貸款利率或不可低於現行中國人民銀行借貸基準利率的0.9倍。</p>	<p>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適用規定。</p>
<p>於2015年9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其規定：(i)有關年利率最高達24%的貸款的利息屬有效及可予執行；(ii)就年利率介乎24%(不含)至36%(含)的貸款而言，倘有關該等貸款的利息已支付予貸款人，且只要有關付款並無損害國家、社會及任何第三方的利益，法院將會拒絕借款人有關要求退還超額利息付款的要求；及(iii)倘民間貸款的年利率超過36%，法院將不會執行超出數額。</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主要規定

小額貸款公司不得向其本身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關連方授出貸款。

小額貸款公司對同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有關小額貸款公司資本淨額的5%。

於上市後，適用於本公司的向單一借款人授出最多人民幣5.0百萬元的貸款餘額佔貸款餘額總額的比率不得低於70%（「經修訂70%規定」）。

合規狀況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有關規定。

儘管我們於上市後方須遵守經修訂70%規定，但本公司已自2014年7月1日起自願採納及實行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以及根據經修訂70%規定管理我們的貸款組合並已完全遵守經修訂70%規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經修訂70%規定。

財務概覽

利息收入，淨額

我們幾乎所有的利息收入均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的利息。我們產生的利息支出主要產生於用作為貸款業務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¹⁾	143,693	135,882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歸還的銀行借款	(6,003)	(5,742)
利息收入，淨額	137,690	130,140

附註：

- (1)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貸款的利息收入包括已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利息收入

我們來自向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融資的利息收入主要由來自未減值貸款餘額的利息收入所組成。來自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兩個因素影響：(i)未減值貸款結餘；及(ii)我們就未減值貸款收取的實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及相應平均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727,371	692,311
平均實際年利率 ⁽²⁾	19.33%	19.00%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未減值貸款本金平均結餘。
- (2) 按來自我們的年度未減值貸款的利息收入除以年度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計算。

我們的貸款業務主要由股本和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於報告期間，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的趨勢基本上與資本基礎一致。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5.7%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3.7百萬元。我們的未減值貸款平均結餘由於2015年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增加5.1%至2016年的人民幣72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業務穩步擴張所致。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未減值貸款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由19.00%小幅增長至19.33%。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根據當時貸款市場情況調高於2016年就貸款所收取的利率水平所致。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結餘及實際年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銀行借款平均結餘 ⁽¹⁾ (人民幣千元)	115,752	101,789
實際年利率 ⁽²⁾	5.19%	5.64%

附註：

- (1) 計算為我們於所示年度各月月底的銀行借款結餘均值。
- (2) 按年度利息支出除以年度銀行借款結餘均值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主要來自於有關期間我們作出的有關發放貸款的貸款減值準備結餘的變動。

我們定期審閱貸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有任何減值損失；倘有任何減值證據，則評估減值損失金額。管理層定期審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以將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異減至最低。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業務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及附加、員工工資、服務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租賃費用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業務及管理費用成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稅金及附加	2,953	7,592
員工工資：		
工資、獎金及津貼	5,744	4,513
其他社會福利	1,252	761
服務費用	10,840	3,738
折舊及攤銷費用	946	727
租賃費用	598	597
其他	4,210	2,649
業務及管理費用總額	26,543	20,577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附加主要包括營業稅金、城市維護建設費用及教育費用附加，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36.9%及11.1%。員工工資包括向僱員支付的工資、獎金及津貼、其他社會福利保障及福利，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及管理費用的25.6%及26.4%。除基本薪金外，我們亦提供與績效掛鈎的報酬，以獎勵員工。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績效掛鈎的僱員薪酬(由與績效掛鈎的月薪、項目獎金及年終獎金組成)分別佔我們總員工工資的18.8%及21.7%。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核數師酬金及其他顧問費用。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業務及管理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與其他收益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其他淨收入及溢利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外匯收益淨額	7,416,460	—
政府補助	2,691,800	500,000
銀行存款利息	390,493	420,878
處置貸款損失	—	(702,000)
其他	324,593	—
總計	10,823,346	218,878

所得稅費用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於同年，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0%及25.2%。

董事確認，我們已繳納所有有關稅項，且與中國有關稅務機關之間並不存在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問題。

年內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因上文所述，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定義為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人民幣75.3百萬元及人民幣85.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東股權出資、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放貸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有關。我們定期監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力求令流動資金能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支持穩健的業務規模及擴張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摘選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618)	71,90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	(1,096)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282	(71,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35	(9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8	43,5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	42,558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鑒於短期小額貸款業務的資本密集性，我們的業務涉及金額龐大的經營現金周轉和在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持續融資。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屬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的股權出資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支持。

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客戶償還的貸款及來自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使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授出的貸款。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稅前利潤(就非現金項目及非經營活動項目作出調整，例如資產減值損失、利息支出、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折舊及攤銷等)；(ii)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iii)支付所得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4.6百萬元。營運資金調整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i)本公司貸款業務增長，導致發放貸款增加人民幣119.2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0百萬元；及(iii)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份由主要因應付薪金增加導致的其他應付款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設備和其他長期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置汽車用作我們辦公室的銷售及行政活動。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我們的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包括發行H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60.4百萬元，由(i)於2016年3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償還有關信資融資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已付股利人民幣25.0百萬元；(iii)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人民幣9.9百萬元；及(iv)已付利息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管理

我們已設立多項管理措施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我們的可用現金，我們通常預留金額充足的現金來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如行政開支及支付銀行借款利息，而將幾乎所有的剩餘現金用作向客戶放貸。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我們認為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屬充足。

財務狀況表摘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	42,5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	—
發放貸款	805,852	692,140
物業及設備	744	981
無形資產	256	704
遞延稅項資產	1,460	1,184
其他資產	12,165	10,112
資產合計	960,886	747,679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
應付利息	—	138
應付所得稅	17,096	14,529
其他應付款	4,769	3,894
負債合計	21,865	118,561
淨資產	939,021	629,1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我們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4.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導致股本增加所致。

發放貸款

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短期貸款。發放貸款反映貸款本金餘額和應計利息的賬面值。倘貸款逾期超過90日，我們會停止就該貸款確認賬面應收利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及貸款減值損失準備：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減值發放貸款 ⁽¹⁾	801,263	692,496
已減值發放貸款 ⁽²⁾	26,818	16,390
發放貸款總餘額	828,081	708,886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單項評估	(7,146)	(3,104)
— 組合評估	(15,083)	(13,642)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22,229)	(16,746)
發放貸款淨額	805,852	692,140

附註：

- (1) 未減值發放貸款乃組合評估減值。
 (2) 已減值貸款包括存有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

我們的發放貸款淨額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9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9百萬元，基本符合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業務擴張源自我們的資本基礎增加。

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到期時間通常最多六個月的短期貸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餘額的到期時間：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已逾期	25,120	3.0	16,390	2.3
三個月內到期	195,503	23.6	399,648	56.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64,288	56.1	111,990	15.8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0,170	16.9	59,140	8.3
超過一年後到期	3,000	0.4	121,718	17.2
總計	828,081	100.0	708,886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大部份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的67.4%及57.7%。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發放貸款總餘額：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51,593	6.2	30,048	4.2
保證貸款	477,475	57.7	477,873	67.4
附擔保物貸款				
—有保證	268,936	32.5	186,009	26.3
—無保證	30,077	3.6	14,955	2.1
總計	828,081	100.0	708,886	100.0

其他資產

我們的其他資產主要包括抵債資產、長期待攤費用、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用、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資產的分類：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債資產	8,060	8,060
長期待攤費用	2,366	65
與上市相關的遞延服務費用	—	1,039
其他應收款項	1,738	948
其他資產合計	12,164	10,112

應付所得稅

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指我們的即期所得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

其他應付款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主要包括應交營業稅金及附加、應付薪金、審計費用、有關上市的服務費用及其他。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債項

計息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部份	—	100,000
— 於一至兩年內到期部份	—	—
總計	—	100,000

或有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開支：(i) 固定裝置及購買辦公室家具及設備；及(ii)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開支	274	1,096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來自國家開發銀行達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及其配偶以及我們的股東之一福建七匹狼集團提供擔保。於2016年2月19日，有關擔保已獲國家開發銀行解除。

承諾及合同責任

經營租賃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從第三方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下表載列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截至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一年內	649	618
一年至兩年(含第二年)	682	649
兩年至三年(含第三年)	201	682
三年至四年(含第四年)	—	201
	1,532	2,150

租期一般初步為一年到五年，可在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續約。概無租賃涉及或有租金。

資本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權益回報率 ⁽¹⁾	9.1%	12.0%
資產回報率 ⁽²⁾	8.9%	10.1%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 ⁽³⁾	86.2%	94.8%
負債率 ⁽⁴⁾	-13.9%	8.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權益結餘乘以100%計算。
- (2) 資產回報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除以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3) 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發放貸款總額除以截至同日的總資產乘以100%。發放貸款總額指扣除貸款減值準備前的發放貸款總額。
- (4) 負債率相等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淨負債除以截至同日的資本與淨負債之和乘以100%。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0%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有所擴大所致。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1%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主要由於擴大股本導致發放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我們的總貸款與總資產比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94.8%輕微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86.2%，仍維持在較高水平，其反映了我們資本利用率高。我們的負債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8.4%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13.9%。2016年負債率為負值，由於我們於2016年9月30日上市導致我們錄得較大金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僱員及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2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我們的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支付。本公司經參考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和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前景

自成立以來，本公司以成為行業領先型企業為奮鬥目標。上市後，本公司成功進入國際資本市場。本公司是泉州第100家上市公司，是泉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綜合改革試驗區的標杆企業。本公司將進一步發揮泉州市金融改革的優勢，為更多中小企業、個人以及家庭提供金融服務，緩解實體經濟融資困難。

上市後，本公司受到小額貸款行業各級主管部門和各級政府機構更為嚴格的監管；本公司也需要履行更為嚴格的信息披露責任。這些都要求本公司在公司治理、內部控制、信息披露、業務管理、財務管理、風險控制等方面更加嚴格、規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公司將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方面是加強信息系統建設，與第三方信用信息服務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另一方面積極嘗試採用大數據的風險控制手段，讓科技為金融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和風險管理支持。

本公司將進一步加強銷售網絡建設、擴大營銷活動、不斷為員工提供更具有成長性的職業發展空間。本公司將提供符合不同職業發展階段特點的培訓，提升他們的業務水平，使他們能夠勝任更高階段的職務，來實現本公司經營團隊的不斷壯大。

在業務方面，為了更好地擴大業務規模和豐富產品類別，本公司將對現有主要業務流程、產品類別進行了優化和梳理；同時開展標準化產品業務的市場調研和內部討論，並建立基於標準產品的業務單元，希望能盡快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標準化授信品種，為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和優化我司的客戶結構。本公司計劃開發以個人創業者及其家庭為核心，滿足於中短期融資需求的授信產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永偉先生(前稱周連期先生)，54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董事長兼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及管理。周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業擁有約29年經驗，並於企業管理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81年1月至1987年6月及1987年7月至1993年5月間，周先生分別任職中國銀行晉江支行金井辦事處業務員及分行副主任，於有關期內負責日常業務運作管理。自1993年5月起，他已出任福建七匹狼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029，主要從事衣品及製衣原材料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前稱福建七匹狼制衣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和整體管理。周先生自1997年1月及2008年10月起分別擔任福建七匹狼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的董事及董事長，於有關期內負責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2000年2月起，他出任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董事，並負責戰略規劃，但沒有參與其日常管理。此外，他亦出任多家受福建七匹狼集團投資或控制的公司的董事，包括晉江融資擔保。

周先生於2013年12月畢業於中國南京政治學院經濟與行政管理專業本科。於2013年11月28日，周先生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紫荊花杯傑出企業家獎。周先生於2010年4月獲國務院表彰為全國勞動模範。他亦擔任福建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任期由2013年1月至2018年1月)、晉江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廈門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任期由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及福建省僑聯副主席(任期由2012年9月至2017年9月)，並於2012年12月當選為泉州市僑商聯合會第一屆會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吳智銳先生，40歲，自2011年1月1日及2012年11月20日起分別加入本公司及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期間，吳先生曾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於2010年4月離職後於2011年1月1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副總經理，負責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其後於2012年11月20日晉升為總經理。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吳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0年9月至2004年3月間任職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70，主要從事電子設備及硬件裝置部件開發、生產及製造業務)之子公司廈華顯示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彩色顯示器的銷售業務)鄭州辦事處代表，於有關期內負責營銷管理。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廣州正略均策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業務)策略顧問，於有關期內負責提供策略及主要步驟規劃。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間，吳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運營管理部門總經理，負責參與項目投資及分公司管理和監控。

吳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他其後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顏志江先生，35歲，自2013年11月11日、2014年7月10日及2014年9月3日起分別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他主要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管治措施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實施營運計劃，以及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生於法律事務管理／風險管理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顏先生於2013年11月1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加入本公司前，他於2003年7月至2005年1月間任職廈門新泰陽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加工及貿易業務)法務專員，負責企業法務事宜。於2005年2月至2006年2月間，他任職德化縣人民法院書記員，負責協助法官及進行法庭審理記錄。於2006年2月至2008年5月間，顏先生於廈門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間，顏先生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法律部門主管，負責企業法務。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間，他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法務及風險管理事宜。顏先生於2006年2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3年8月9日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顏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先生，49歲，自2010年1月8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彼於2017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約19年的經驗。王先生於2010年1月8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由1983年7月至1987年1月，他於安溪縣福前農場(主要從事農場業務)任職，負責協助處理農務。他於1987年1月至1997年6月從事貿易業務。王先生自1997年7月投資於八馬茶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預包裝食品批發及茶具、茶桌和展示桌銷售業務)，於有關期內負責制訂及執行企業戰略。自2012年6月起，他擔任福建溪源執行董事，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投資及市政工程建设，王先生負責(其中包括)制定並執行企業戰略。他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安溪溪源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旅遊地產開發及房地產業投資、市政工程項目、金融行業、能源開發項目以及經濟信息與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執行董事，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和管理。

王先生於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就讀於中國福建安溪八中。

劉愛琴女士，40歲，自2017年3月24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預算管理部門的高級經理。彼於2011年9月至2015年6月擔任廈門七匹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劉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於廈門廣播電視集團任職薪酬及項目會計師。於2000年7月至2004年9月，彼受聘於廈門金洋馬具工業有限公司並於該期間曾擔任副廠長。

劉女士於1999年7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6月獲中國廈門大學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1年8月獲得中級會計資格證書。

蔣海鷹先生，41歲，自2015年6月12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蔣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由1994年至1997年，蔣先生擔任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自2003年10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豪翔總經理。

蔣先生於2003年3月26日畢業於日本大阪追手門學院大學，主修國際經濟。蔣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泉州市青年企業家協會及泉州市青年商會副主席。彼亦自2008年起擔任惠安縣石雕石材同業公會副主席。自2012年起，彼為惠安縣常委會成員及福建省石材行業協會副主席。自2017年1月起，蔣先生擔任泉州市人民代表大會委員及泉州市工商業聯合會常執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朱金松先生，48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提供策略性意見。朱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1991年3月至2000年8月間，朱先生任職廈門象嶼保稅區銀城信息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主要負責電子及通信設備製造)主辦會計及財務科長，負責財務管理。於2000年10月至2006年10月間，他任職廈門德大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生產及加工業務)首席財務官，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9年9月間，他任職廈門安德魯森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及加工以及預包裝食品及奶製品零售及批發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09年10月至2010年12月間，他擔任閩能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能源業、礦業、工程業、林業、農業、商業、服務業、信息業、房地產業、高技術業、旅遊服務業、物流業及食品加工業投資業務)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於2011年1月至2012年7月，他任職中聯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環境保護項目建設、環境保護軟件及產品開發以及污水處理)首席財務官及副總裁，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自2012年7月起，他擔任七匹狼控股集團首席財務官及福建七匹狼集團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構建企業財務制度、預算管理、資金管理及外部融資。

朱先生自1997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自2011年7月起為國際註冊高級會計師會員。朱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學院(現稱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金融學士學位，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福建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並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福建農林大學農業推廣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先生，56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蔡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蔡先生於1982年8月至1986年6月在福建省交通運輸部門的貨運部內任職辦事員，負責運輸管理。由1986年7月至1987年6月，蔡先生在中國外輪代理公司(主要從事船務代理及運輸代理)內任職辦事員，負責船務代理。由1987年7月至1988年12月，他於香港華閩船務公司(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任職辦事員，負責協助處理企業事務。由1989年1月至1991年12月，蔡先生出任聚恒興公司(主要從事製衣及出口)經理，負責日常營運管理。他於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興祥實業(香港)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貿易業務)內任總經理，負責整體企業策略及營運。自1994年8月起，蔡先生擔任興祥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董事總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企業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管理。蔡先生自2013年3月起任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並於2014年7月1日獲香港特區政府頒發太平紳士名銜。

蔡先生曾任一間香港公司中國社工大廈建設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公司的業務性質為投資。此公司不再營業，並已於2012年1月透過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5)條除名而解散。

蔡先生曾任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海南新紀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由於此公司不再營業而未有進行年度審查，此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1996年3月被撤銷。

蔡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海運學院(現稱中國上海海事大學)，取得海運經濟學士學位。

張立賀先生，40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尤其在本公司財務方面。張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於1999年12月至2012年5月間，張先生先後於廈門天健華天會計師事務所、天健華証中洲(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天健光華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及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擔任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及合夥人，並自2012年6月起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廈門分所)合夥人至今。

張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張先生於2007年12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王藝明先生，40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王先生於2014年7月1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自2004年8月起至今，王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副系主任。

王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金融博士學位。

監事

洪麗君女士，30歲，自2014年7月10日及2015年12月15日起分別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洪女士於2011年7月18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經理，並自2013年4月起晉升為本公司高級經理。她主要負責項目的盡職審查及維繫關係。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操作、承銷、保薦、投資諮詢及證券買賣和投資方面的財務顧問業務)泉州田安路營業部客戶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證券經紀及證券投資諮詢。

洪女士於2009年7月於中國北京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建成先生，29歲，自2016年2月4日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自2012年4月起任職七匹狼控股集團的辦公室秘書。

李先生於2011年7月完成其於浙江大學的四年藝術設計課程。

黃成泉先生，60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股東代表監事。由1978年3月至1981年4月，他於Hiap Chin Trading Pte Ltd(主要從事礦物及砂礦的勘探及開採)內出任總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80年9月至1985年4月，他於Pan-United Industries Pte Ltd(主要從事供應水泥及砂石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87年10月至1989年10月，他於Pan United Shipping Pte Ltd(主要從事航運業務)內出任營運經理，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由1990年8月至1991年8月，他於Alademy Petroleum Trading(「Alademy」)(主要從事石油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由1996年1月至1997年2月，他於Crawler Petroleum Trading(「Crawler」)(主要從事石油海上運輸)內任職總經理並為其擁有人，負責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自他隨後決定停止該等業務以來，Alademy及Crawler分別於1991年8月及1997年2月取消及終止。由1997年5月至2008年5月，黃先生於泉州興源任職研究員，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管道材料、塑膠產品、電子產品、電子零部件及建築材料的生產及批發。他於有關期內負責開發高分子材料、進行市場調查及提供業務擴展策略。於2008年6月至2012年12月間，他任職NKC Holdings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海外投資經理，於有關期內負責海外投資。自2013年1月起，他擔任AP Technologies Group Pte Ltd(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諮詢、研究及開發業務)醫療精密儀器研發經理，負責醫療儀器營銷及研發。自2016年5月12日起，黃先生擔任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1972年12月畢業於新加坡中正中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阮岑女士，36歲，自2014年7月10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阮女士於2010年3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她主要負責行政工作及團隊建設。加入本公司前，她於2004年7月至2006年6月在泉州輕藝工藝進出口(集團)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除國家組織統一聯合的16種出口商品和國家實行核定公司經營的14種進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擔任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於2006年7月至2010年2月間任職泉州輕藝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自營和代理產品與技術進出口業務)業務員，負責協助經營公司業務。

阮女士於2004年7月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1月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

王世傑先生，29歲，自2016年3月16日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2014年6月23日加入本公司，任職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彼負責審閱貸款協議及合規事宜。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職李惟斯(福建)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彼於2011年9月至2013年8月任職起步(中國)有限公司的法律行政人員。王先生於2011年8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王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國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師範學院)的法學學士學位。

陳金助先生，40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4月期間，陳先生擔任廈門新華博瑞生產力發展有限公司法務專員。於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期間，彼於福建建昌律師事務所歷任實習律師及律師。於2011年11月至2017年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盈科(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自2017年1月起，彼擔任上海協力(廈門)律師事務所律師。陳先生於2001年3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吳麟弟先生，39歲，自2015年12月15日起擔任獨立監事。吳先生由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聯通漳州分公司營銷工程師。由2005年10月至2009年12月，彼擔任廈門國貿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投資經理。由2009年12月至2015年9月，彼擔任廈門創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10月起，彼擔任新時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吳先生於2009年8月14日取得中級經濟師資格並自2009年12月20日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彼於2006年7月於中國廈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有關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會」分節。

徐蕾女士，45歲，自2010年3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財務部負責人。加入本公司前，她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間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專業支行營運部主任，負責營運部的會計工作。於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間，她任職北京春雪會計服務公司(主要從事代理記賬業務)財務主管，於有關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6年10月至2008年7月間，她任職泉州史萊辛格商貿連鎖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動用品、手工藝品、玩具、衣服、外盒及商品營銷業務)財務主管，於有關期內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於2008年8月至2010年2月間，她任職泉州匯金置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銷售及租賃代理及物業管理業務)財務主管，負責會計及財務管理。

徐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哈爾濱建築大學會計學士學位。

張育杞先生，46歲，自2011年1月1日起加入本公司擔任我們的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張先生於2017年2月辭任。加入本公司前，他於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間任職福建南平鋁廠(主要從事鋁材冶煉、鑄造及生產業務)工程師，負責電氣工程。於1996年1月至200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瑞閩鋁板帶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高精度鋁板生產業務)工程師，於有關期內負責電氣工程。於2001年1月至2010年12月間，他任職福建中美律師事務所律師。張先生於1999年5月7日獲司法部頒發中國律師資格證書。

張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武漢鋼鐵學院(現稱中國武漢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10月於中國廈門大學研究生課程畢業，主修民事法及商業法。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障其股東權益。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並不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由於H股於2016年9月30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故守則條文於2016年1月1日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真誠行事。董事會已成立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稱為「**董事委員會**」及統稱為「**該等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及顏志江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文彬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蔣海鷹先生及朱金松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毅先生、張立賀先生及王藝明先生。

彼等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董事名單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編製年度預算提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計劃；制定註冊資本增減計劃及發行債券計劃；制定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計劃；聘請或解聘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以及決定彼等的薪酬；制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計劃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與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以確保合規。

董事會已將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的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轉授仍屬合適。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的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職責為制定並執行我們的企業管治措施、風險管理及財務管理，以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的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在每年及有需要時更新。

本年度期間，董事會已舉辦4次會議以發展、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的法律及監管合規情況。高級管理層監督本公司的日常運營，識別潛在風險並向董事會報告。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為追求本公司之發展，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並以謹慎的態度、熟練的技巧，努力不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每名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了解，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規則及規定下身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連同其法律顧問為各董事舉辦有關香港上市公司的持續責任及董事職責的專項培訓課程。此外，本公司於董事會會議上向各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簡介及最新發展的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全體董事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提供自上市日期起期間接受培訓的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所接受的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日期為2016年 1月29日之 內部培訓	閱讀有關 新規則及法規 之資料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吳智銳	✓	✓
顏志江	✓	✓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於2017年3月辭任)	✓	✓
蔣海鷹	✓	✓
朱金松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毅	✓	✓
張立賀	✓	✓
王藝明	✓	✓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周永偉先生為董事長，負責規劃本公司的戰略、發展整體業務及管理本公司，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為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長亦負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吳智銳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負責制定並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整體業務發展及執行經營計劃，以及參與日常管理。

董事的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等獨立身份準則均屬獨立人士，並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該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張立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金松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王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賀先生現時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根據審計委員會於2017年3月23日舉行的會議，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以及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程序及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藝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智銳先生(執行董事)。王藝明先生現時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核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以及就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成員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主要目標是根據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為審閱及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及酬勞方案(包括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酬勞的水平、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概無董事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根據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i)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劉愛琴女士的服務合同。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周永偉先生(執行董事)、蔡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立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偉先生現時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任提出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會議，提名委員會已：(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劉愛琴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及監事之出席記錄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i)各董事於舉行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及(ii)監事於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董事並無授權任何替代董事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周永偉	4/4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吳智銳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顏志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文彬(於2017年3月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蔣海鷹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金松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蔡毅	4/4	1/1	1/1	不適用
張立賀	4/4	1/1	不適用	1/1
王藝明	4/4	不適用	1/1	1/1

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數目	
	2016年2月5日	2016年9月6日
洪麗君	1/1	1/1
李建成	1/1	1/1
黃成泉	1/1	1/1
阮岑	1/1	1/1
王世傑	不適用	1/1
陳金助	1/1	1/1
吳麟弟	1/1	1/1
吳杭雄(於2016年2月辭任)	1/1	不適用
方祺超(於2016年3月辭任)	1/1	不適用

董事會議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每年須舉行最少2次由主席召開及主持的董事會會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至少14日通知，而該通知須列明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及地點。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董事總人數的一半以上。董事可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書面委任另一董事為其受委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編製及備存董事會會議文件及記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而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召開3次，分別於2016年1月25日、2016年3月21日及2016年8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全體董事均有出席所需出席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於2016年9月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其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不時監察該政策的執行，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即李建成先生及黃成泉先生；三名職工代表，即洪麗君女士(監事會主席)、阮岑女士及王世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陳金助先生及吳麟弟先生。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及連任後重續。

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並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若發現疑點，可委託註冊會計師及執業核數師覆審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察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並監察彼等於執行職責時有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要求董事、總裁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糾正任何損害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利。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期限為三年。董事及監事應由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其任期為三年。各獨立董事可經重選後續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及／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資料之更新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並無發生其他變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王文彬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他業務，故於2017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劉愛琴女士於2017年3月由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顏志江先生於2017年3月辭任董事會秘書。
- 方祺超先生於2016年3月辭任監事。
- 吳杭雄先生於2016年2月辭任監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有關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訂明的要求標準。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聯席公司秘書

顏志江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為執行董事。吳嘉雯女士，外聘服務提供者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部助理副總裁，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執行董事顏志江先生為其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顏先生及吳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年內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使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並未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告所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提供的該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服務支付總費用人民幣875,000元(含稅)及就香港利得稅申報有關的非審計服務支付港幣11,500元。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對外聘核數師的選任及委任事宜並無意見分歧。

股東通訊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為全體股東提供一個平等機會以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全體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及本公司於2016年1月25日採納的股東通訊政策召開股東大會且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提議及關注事項。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參與大會。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享有(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而股東可於會上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並於會上行使其表決權利。

-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通過在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該等董事委員會就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註明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董事會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前述持股數目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呈交日期計算。股東大會乃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召開。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股東在監察及監控本公司業務營運的過程中，有權提出議案及質詢。持有本公司具表決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臨時議案，而本公司應當將其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事項的臨時議案列入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6年1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組織章程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投資者關係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及時發表公告及／或其他刊物以及定期組織會議及採訪，維護企業透明度及與股東及投資界的溝通，從而加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的網站提供一個有效溝通平台，以了解市場最新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須就評估及決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範圍，以及維持本公司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清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除董事會的監管責任外，本公司已設計出風險管理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並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年度風險呈報程序。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人員與高級管理層成員會面，檢討及評估風險，並探討重大內部監控缺陷(如有)的解決方案，包括有關年度相關的任何變動。風險評估乃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若干成員進行回顧。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監察風險，採取措施降低每日運營風險，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呈風險評估結果以供彼等檢討。

作為一家小額貸款公司，信用風險為我們的業務最重大固有風險。我們已根據貸款類型和數額、客戶類型以及當地法律和經濟環境建立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主要包括對客戶的盡職審查、風險評估、多層評估及批核程序、授信後審閱和收款，且一般按所授出的貸款金額和類別進行不同程度的審查。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清晰界定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在董事會下成立貸審會及制定集體決策程序，以將貸款批核過程中與個人判斷或單一決策人的成見有關的風險減低；
- 建立垂直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的獨立性；
- 建立及持續改善我們的營運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控制各程序的執行。具體而言，我們已採納及嚴格執行措施以防止及偵察潛在的僱員詐騙，例如雙軌調查、盡職審查程序、將貸款申請調查和評估或風險評估程序與貸款批核分開處理的政策、多層評估和批核程序、實地視察和監察及由我們的高級經理對客戶的擁有人或管理層進行訪問；
- 為我們的僱員實施與績效掛鈎的薪酬計劃；
- 制定主管業務經理每年輪流負責循環貸款的程序；及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特別是負責評估和批核程序的僱員。

本公司完全瞭解其於上市規則第13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面的責任，以及本公司應即時公佈內幕消息的最高原則。本公司已設立嚴謹內部架構，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公司不時參考自身與行業狀況以及證監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檢討關於內幕消息或可能屬於股價敏感性質資料的內部政策及指引。本公司的政策規定，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並已設立與實施有關外界對本公司事務進行查詢的回應程序。

從上市日期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遵守有關規管全體僱員對外媒體溝通的紀律及行為的規則及程序，並指定本公司所有對外媒體溝通事宜的主要發言人。優化本公司與媒體的溝通旨在規管全部媒體溝通活動，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前絕對保密。董事會已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該等系統均被認為屬有效及充足，可降低我們所面對的多項營運固有可量化風險。有關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的「主要風險因素」分節。由於董事會認為於當前情況下有關委任事項並非迫切，並考慮到本公司現行架構及業務規模，故本公司並無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職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報告為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代碼：1577)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編製。本報告涵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工作，旨在向本公司的股東介紹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工作。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

作為一間具備社會責任的企業，本公司尊重環境，致力盡量減低其碳足印。碳足印的定義為直接及間接排出溫室氣體的總額(以相等份量的二氧化碳排放表示)。本公司產生的非危險廢物主要為廢紙(如辦公室紙張及市場推廣材料)及日常業務用車所排放廢物。為盡量減低碳足印對環境的影響，本公司實施下列常規，藉以更有效率地運用紙張：

- 大部分網絡打印機的默認模式均為雙面印刷；
- 提醒僱員在必要的情況下方複印文件；
- 鼓勵僱員應使用紙張的兩面；
- 回收廢紙而非直接棄置於堆填區；
- 分開處理紙張與其他廢物，以便回收；及
- 於影印機旁邊放置紙箱及托盤，作為收集單面紙張作重用的容器。

電力消耗亦被認為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不利影響。一般商業大廈通常用於照明設備的電力比其他電力設備更多。本公司決心減少耗電並實行環保措施，以減低碳足印的影響。空調及照明區域之安排能減低不必要耗電；僱員執行維護照明及電力設備的良好習慣，以確保該等設備維持良好妥善的狀態，從而達致最大效率。

社會及管治

僱員及勞動人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2名僱員，而彼等全部均以泉州市為根據地。本公司管理層重視其僱員，並於各個業務部門中為所有追求事業發展的僱員推行一個具透明度的評估制度。僱員薪酬(包括底薪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乃主要視乎工作類型、職位、能力及表現而定。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在人員招募、僱員管理方面，遵從國家及地方規定，平等、公平對待所有僱員，無歧視性政策，無以是傳染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在僱傭關係建立之前，我們嚴格實施僱員篩選流程，從而避免聘用未成年人(童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堅持兩性平等原則，女性約佔整體僱員的41%。本公司平等對待僱員，不因僱員的民族、種族、國籍、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待遇、晉陞等。

本公司在招聘活動中嚴格遵從國家、地區法律法規，平等對待每一位候選人，不因其民族、種族、國籍、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政治派別、婚姻狀況等社會身份而影響其錄用。在建立勞動關係時，均是建立在合法、公平、平等協商的基础之上。

本公司在解除勞動關係的行動中，嚴格執行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僱員主動提出離職的，與僱員平等協商，尊重僱員決定，依照法規要求辦理勞動合同終止、協商解除勞動合同、辭退等手續。因僱員違法違規違紀等原因導致的解雇，均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

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僱員定期接受專業培訓，當中涵蓋多個主題，包括中國宏觀經濟及市場環境、本公司的策略及小額貸款業分析、財務管理及銷售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僱員已獲得12次專業培訓。我們追求績效和積極進取的公司文化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

健康與安全

按照中國的社會保障法律和法規規定，本公司為其僱員投購強制性社會保險，並作出強制性社會保險供款，且已為其僱員購買若干個人醫療和意外保險。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在工作場所因工作原因致使僱員受傷的案例。

根據國家及地區政府的要求，本公司實行每日工作時間不超過8小時、每週工作時間不超過40小時的工時制度。同時基於僱員生活平衡的原則，保障僱員合理的休假權利及權益，向僱員提供各類假期：公休日、法定節假日、年休假、婚假、產假及陪產假、哺乳假、喪假、病假、事假、工傷假等。

反貪污及反洗錢

本公司重視誠信及廉潔，並嚴禁任何貪污或違規行為，如賄賂，洗錢，敲詐和欺詐。本公司相信，強化公司道德行為對構建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是必須的，並能夠據此獲得僱員，客戶和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

具約束力的條款已加入在彼等相應的僱用或服務合約中，以確保董事和僱員的行動合乎本公司的反貪污要求。在任何情況下他們都不允許使用內幕信息為自己謀取私利。同時，本公司一直改善內部監控系統，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

中國的反洗錢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申報活動建立良好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第137號通知》外，本公司不受任何有關反洗錢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乃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並未特別要求任何小額貸款公司就適用於金融機構或特殊非金融機構的反洗錢監察及申報活動符合強制性要求，有關機構的範圍並未提及小額貸款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全遵守《第137號通知》規定。作為盡職審查流程及評估以及批核程序的一部份，本公司已建立若干標準程序以確保其客戶具有正當的業務及有確切的融資需求以及有可核實的還款資金來源。此外，本公司確保其發放的貸款乃存入貸款協議中指定的銀行賬戶，並使用商業銀行為中間人以作結算及付款，而這在某程度上可降低洗錢的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

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致力於向當地個人企業家、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提供實際和靈活的短期融資解決方案，以支持彼等持續發展，並解決彼等不斷湧現的流動資金需求。

業務回顧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之業務回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討論載於本年報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若干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影響本公司之重要事件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報告期後事件」分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發展戰略和日常運營及管理，做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遵守

本公司能夠於香港遵守《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於中國內地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小額貸款公司試點的指導意見》及《福建小額貸款公司暫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則及條文的相關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主要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分節。

主要風險因素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列如下：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乃在受到嚴格監管的行業營運，其須遵守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及政策，而本公司可能被要求不時對其營運作出大幅變動以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凡規管小額貸款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出現新發展(包括國家、省級或地方發展)，均或會改變或替代現時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應對此等變動或未能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其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主要依賴其客戶及／或彼等擔保人的信用，而非依賴擔保物，此舉可能會限制其向違約客戶收回款項的能力。倘客戶拖欠信用貸款(為一種既不以擔保物作抵押亦無任何擔保支持的貸款)，本公司唯一的選擇為向客戶追收貸款。然而，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可能受多種因素限制，如客戶業務的盈利能力、與其業務相關的行業發展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當地經濟狀況。倘信用貸款客戶償還貸款的能力受到任何此等因素不利影響及該客戶繼續拖欠貸款，本公司可能會蒙受損失。倘客戶拖欠擔保貸款，其可要求客戶及擔保人償還貸款的本金及任何應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無法找到擔保人，或擔保人不再有足夠或並無任何財務資源以代替客戶全數還款，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未來增長主要取決於其有效管理其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的能力。本公司貸款組合質量惡化及減值貸款比率上升均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公司未能有效管理其貸款的信用風險及維持低減值貸款比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的現有業務在地域上僅限於泉州市四個行政區。凡泉州市的任何經濟或營商環境顯著轉差均或會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相關之風險

本公司可能面對其僱員、客戶或其他第三方進行詐騙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儘管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監察其營運及整體合規情況，本公司不能保證其將能及時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甚至完全未能發現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再者，如洗錢活動等詐騙或不當行為可能難以發現或防止，且本公司用以防止及偵察該等活動的措施未必有效，這可能導致其蒙受財務損失及令聲譽受損。

本公司未能為其營運吸引、挽留或獲得關鍵管理層人員及合資格人員或會阻礙其持續增長及取得成功。小額貸款公司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在爭取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十分激烈，且概不能保證本公司能繼續吸引及挽留其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僱員。在該等情況下，倘本公司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聘請及挽留具備相等資格的替代人員，其增長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亦會面臨多種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上述風險之詳情在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的利息收入合併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利息收入少於30%。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全部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持有我們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作為一間小額貸款公司，本公司並無任何供應商。

財務概要

本公司的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事務於該日的狀況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一節。

本公司年內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相關重大因素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儲備

本公司年內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變動表」一節，而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股利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5元(「建議末期股利」)。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末期股利預期將於2017年8月1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以進行登記。

派付建議末期股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就釐定享有建議末期股利之權利而言，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為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利，本公司H股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以進行登記。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權益變動表」一節。

全球發售

本公司H股於2016年9月30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按每股港幣1.68元之價格發行18,000,000股H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71.3百萬元(經扣除承銷佣金、獎勵費用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估計開支)。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2016年9月19日的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法律，本公司並不受到任何規定其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建議作出新發行的優先購買權所限。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H股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年末存續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周永偉先生	54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0年1月8日
吳智銳先生	40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20日
顏志江先生	35	執行董事	2013年11月11日
王文彬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月8日 (因其他個人事務原因已於 2017年3月辭任)
劉愛琴女士	40	非執行董事	2017年3月24日
蔣海鷹先生	41	非執行董事	2015年6月12日
朱金松先生	48	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蔡毅先生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張立賀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王藝明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7月10日

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洪麗君女士	30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李建成先生	29	股東代表監事	2016年2月4日
黃成泉先生	60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阮岑女士	36	職工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王世傑先生	29	職工代表監事	2016年3月16日
陳金助先生	40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吳麟弟先生	39	獨立監事	2015年12月15日
吳杭雄先生	33	股東代表監事	2014年7月10日 (於2016年2月辭任)
方祺超先生	39	職工代表監事	2015年9月15日 (於2016年3月辭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期限為三年。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且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就其各自的董事及／或監事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董事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維持適當責任保險，而該等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及於年內一直維持生效。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董事的薪酬將視乎彼等於僱用合約項下的合約期限或經董事會批准的服務合約，經參考彼等的表現、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兩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執行董事除外)各自的薪酬少於人民幣500,000元。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方面訂立任何合約，亦不存在任何有關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中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周永偉先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⁴⁾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王文彬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⁵⁾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蔣海鷹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6)及(7)}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資股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包括180,000,000股H股及5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將直接擁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19.05%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擁有約37.82%、約31.09%及約31.09%權益。周永偉先生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
- (5) 福建溪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泉州豪翔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由福建豪翔園林擁有約61.08%權益。福建豪翔園林由蔣海鷹先生擁有約53.33%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³⁾
福建七匹狼集團 ⁽⁴⁾	實益擁有人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陳鵬玲女士 ⁽⁵⁾	配偶權益	129,550,000股 內資股(L)	25.91%	19.05%
福建溪源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王文禮先生 ⁽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晉江恒隆 ⁽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曾佳溢先生 ⁽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泉州豪翔 ⁽¹⁰⁾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福建豪翔園林 ⁽¹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50,000,000股 內資股(L)	10.00%	7.35%
廈門高鑫泓 ⁽¹²⁾	實益擁有人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³⁾
廈門四方 ⁽¹³⁾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周澤惠女士 ⁽¹⁴⁾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1,460,000股 內資股(L)	8.29%	6.10%
泉州安平 ⁽¹⁵⁾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封域 ⁽¹⁶⁾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¹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黃加種先生 ⁽¹⁷⁾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40,000,000股 內資股(L)	8.00%	5.88%
泉州遠鵬 ⁽¹⁸⁾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成康 ⁽¹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洪靜曉女士 ⁽²⁰⁾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謝安居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280,000股 內資股(L)	7.26%	5.34%
Anta Capital Limited ⁽²¹⁾	實益擁有人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Ant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²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丁世家先生 ⁽²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丁世忠先生 ⁽²¹⁾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類別 股本百分比 ⁽²⁾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³⁾
林詩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Lead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²⁾	實益擁有人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楊澤湧先生 ⁽²²⁾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16,660,000股 H股(L)	9.26%	2.45%
蔡建楚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54,000股 H股(L)	9.09%	2.41%
洪爾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680,000股 H股(L)	7.60%	2.01%
楊榮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780,000股 H股(L)	6.54%	1.73%
許英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8,000股 H股(L)	6.39%	1.69%
展弘企業有限公司 ⁽²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 H股(L)	5.00%	1.32%
洪偉龍先生 ⁽²³⁾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9,000,000股 H股(L)	5.00%	1.32%
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²³⁾	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9,000,000股 H股(L)	5.00%	1.32%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中持有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內資股或H股(視情況而定)持股百分比計算。
- (3) 基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80,000,000股(包括180,000,000股H股及500,000,000股內資股)計算。
- (4) 福建七匹狼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05%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 (5) 本公司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約19.05%權益。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七匹狼集團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七匹狼集團則分別由周永偉先生、周少雄先生及周少明先生擁有約37.82%、約31.09%及約31.09%權益。周永偉先生控制福建七匹狼集團表決權三分之一以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鵬玲女士(周永偉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周永偉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
- (6) 福建溪源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權益。
- (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福建溪源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福建溪源則分別由王文彬先生、王文超先生及王文禮先生擁有約51%、約10%及約39%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文彬先生及王文禮先生被視為擁有福建溪源於本公司的權益。
- (8) 晉江恒隆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權益。
- (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晉江恒隆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晉江恒隆則分別由曾佳溢先生及吳建昌先生擁有約95%及約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佳溢先生被視為擁有晉江恒隆於本公司的權益。
- (10) 泉州豪翔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5%權益。
- (1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豪翔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豪翔則分別由福建豪翔園林、蔣海鷹先生及福建省惠安豪達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省惠安豪達石業有限公司)擁有約61.08%、約34.05%及約4.8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福建豪翔園林及蔣海鷹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豪翔於本公司的權益。
- (12) 廈門高鑫泓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10%權益。
- (1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分別由廈門四方、周澤惠女士及伍長鳳女士擁有約59%、約23%及約1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廈門四方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4)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廈門高鑫泓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廈門高鑫泓則由廈門四方擁有約59%權益。廈門四方由周澤惠女士擁有約9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澤惠女士被視為擁有廈門高鑫泓於本公司的權益。
- (15) 泉州安平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88%權益。
- (16)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封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17)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安平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安平則由封域擁有100%權益。封域由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而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則由黃加種先生(我們的監事黃成泉先生之父親)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英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黃加種先生被視為擁有泉州安平於本公司的權益。
- (18) 泉州遠鵬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4%權益。
- (19)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康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20)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泉州遠鵬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泉州遠鵬則由成康擁有100%權益，成康則由獨立第三方洪靜曉女士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靜曉女士被視為擁有泉州遠鵬於本公司的權益。

- (21)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Anta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Anta Capital Limited則由Ant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權益，Ant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丁世忠先生擁有35%權益及獨立第三方丁世家先生擁有35%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ta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丁世忠先生及丁世家先生被視為擁有Anta Capit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
- (22)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Lead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Lead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楊澤湧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澤湧先生被視為擁有Lead Cho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權益。
- (23) 該已披露權益指由展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展弘企業有限公司則由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00%權益，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則由獨立第三方洪偉龍先生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力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及洪偉龍先生被視為擁有展弘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董事或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重大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競爭業務

年內，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在與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其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各主要股東已遵守其項下的所有承諾。根據不競爭協議，主要股東同意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與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進行競爭，以及授予本公司新商機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不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不可撤回地承諾，於不競爭協議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亦促使其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融資業務除外)。上述限制乃受限於本公司可能根據不競爭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商機。

上述的限制並不適用於(1)融資業務；(2)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3)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就情況(2)及(3)而言，該等公司統稱為「投資公司」)。為免生疑問，上述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福建七匹狼集團、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在持有該等投資公司不多於10%股權的情況下仍能夠控制相關董事會的該等投資公司。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讓董事或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

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僱員參加由福建泉州市市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此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在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發生時於損益扣除。本公司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曾提出五項新的法律訴訟，以向我們的客戶收回逾期付款。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司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

關連交易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須符合上市規則任何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或年度審閱要求的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並討論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核數師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永偉

2017年3月24日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即李建成先生及黃成泉先生、三名職工代表，即洪麗君女士(主席)、阮岑女士及王世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監事，即陳金助先生及吳麟弟先生。

選舉及服務合約

除由僱員選出的職工代表監事外，由本公司股東選出的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於股東大會重選及連任後重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監事會舉行的會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召開了2次會議。

監事會工作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了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及股東利益，監事會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則、監管文件、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事，並認真履行彼等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事之監督責任，如下：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監事會已核實本公司的2016年財務報表、監督及檢查本公司執行有關財務政策和法規的情況以及本公司資產、財務收支之詳情。監事會認為，2016年財務報告已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的運營及內部監控

監事會在日常工作中，定期對本公司經營及管理的合法性及合理性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運作及內部監控正常及合理，並已遵守各項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因此其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得到有效控制。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表現及違規行為

監事會對本公司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進行監督。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案盡忠職守，概無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職務時並無被發現任何違法、違規、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或作出損害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行為。

監事會報告(續)

展望未來，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有關法律及法規履行職務，並維護股東的利益。

監事會主席
洪麗君

2017年3月24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nd Floor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6頁至第109頁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我們在審核財務報表整體上和作出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下文載有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貴公司發放貸款金額為人民幣828.1百萬元，佔貴公司總資產的重大部份(86%)，減值準備為人民幣22.2百萬元。釐定發放貸款減值準備是判斷的關鍵方面。確認減值及釐定可收回金額涉及多種假設及考慮因素，包括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估值。貴公司經考慮多項因素(主要包括現行普遍市場及行業狀況及以往減值比率)後，以單項方式釐定已減值發放貸款減值準備及以組合方式進一步評估未減值發放貸款減值準備。

有關發放貸款及發放貸款減值準備的披露載於附註15及附註28。

我們了解及評估對發放貸款批准、記錄及監察的管控以及對單項評估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的充足性的評估以及組合評估減值準備的計算。我們對所有已減值貸款及部分未減值貸款進行信貸評估。就該等部分貸款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審閱已授出貸款的信貸審查報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抵押品的估計可變現價值及其他相關資料評估信貸等級是否適當。就按單項方式釐定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對減值跡象及假設、減值準備的金額進行評估，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就按共同基準計算的發放貸款減值準備而言，我們對相關模型及輸入模型的數據準確性進行測試及(如適用)將數據及所作假設與外部基準進行比較。

我們亦對有關發放貸款及發放貸款減值準備披露資料(載於附註15及附註28)的充足性進行評估。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需的有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監督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整體上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而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我們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在審核過程中的主要發現，包括內部監控的重大缺失及其他事項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適用的相關保障措施，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計委員會就事項進行溝通，確定那些是本期財務報表審核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吳志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7年3月24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5	143,693,086	135,881,740
利息支出	5	(6,002,870)	(5,741,867)
利息收入，淨額		137,690,216	130,139,873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7,689,440)	(9,431,327)
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43,017)	(20,576,55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6	10,823,346	218,878
稅前利潤	7	114,281,105	100,350,868
所得稅費用	10	(28,762,145)	(25,096,079)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85,518,960	75,254,789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12		
基本		0.16	0.15
攤薄		0.16	0.15

財務狀況表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14,409,337	42,557,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26,000,000	—
發放貸款	15	805,852,365	692,140,416
物業及設備	16	744,456	980,608
無形資產	17	255,559	704,17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1,459,976	1,184,352
其他資產	19	12,164,423	10,112,031
資產合計		960,886,116	747,679,432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138,542
應付所得稅		17,096,122	14,529,127
其他應付款	20	4,769,482	3,894,183
負債合計		21,865,604	118,561,852
淨資產		939,020,512	629,117,580
權益			
股本	21	68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22	116,182,836	36,764,058
留存溢利		142,837,676	92,353,522
權益合計		939,020,512	629,117,580

吳智銳
董事

顏志江
董事

權益變動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股本	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資本公積	盈餘儲備	一般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18,300,279	10,938,300	54,624,212	583,862,791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75,254,789	75,254,789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7,525,479	—	(7,525,479)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30,000,000)	(30,00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餘額	500,000,000	—	25,825,758	10,938,300	92,353,522	629,117,580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	—	—	—	85,518,960	85,518,960
已發行H股(附註21)	180,000,000	69,383,972	—	—	—	249,383,972
留存溢利轉盈餘儲備	—	—	8,551,896	—	(8,551,896)	—
轉撥至一般風險準備	—	—	—	1,482,910	(1,482,910)	—
派發股利予股東(附註11)	—	—	—	—	(25,000,000)	(25,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餘額	680,000,000	69,383,972	34,377,654	12,421,210	142,837,676	939,020,512

現金流量表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附註	2016年	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14,281,105	100,350,868
調整：			
折舊及攤銷		945,800	726,703
減值損失	15	7,689,440	9,431,327
已減值貸款利息回撥	15	(2,206,807)	(2,859,281)
匯兌收益，淨額	6	(7,416,460)	—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31,829)	—
利息支出	5	6,002,870	5,741,867
		119,264,119	113,391,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		(26,000,000)	—
發放貸款增加		(119,194,582)	(13,287,589)
其他資產增加		(3,091,619)	(1,497,086)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5,299	928,07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稅前現金流量淨額		(28,146,783)	99,534,881
支付所得稅		(26,470,774)	(27,631,736)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4,617,557)	71,903,14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及設備項目		(274,217)	(1,096,29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017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9,200)	(1,096,29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60,366,400	—
就發行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9,943,201)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000)	(36,000,000)
已付利息		(6,141,412)	(5,790,925)
已付股利	11	(25,000,000)	(30,000,000)
籌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19,281,787	(71,790,9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4,435,030	(984,07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43,541,917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416,460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財務報表附註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業務為向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提供貸款。

本公司設立時的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億元。根據2013年12月股東會議決議，通過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億元，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億元由留存溢利及現金出資兩部份組成，其中留存溢利轉增資本人民幣4,800萬元，現金出資人民幣1.52億元。

根據2014年7月10日召開的股東會議決議，通過本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會議決議，本公司完成改制。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在中國相關註冊管理機構正式註冊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轉制時，本公司向股東共發行5億股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本公司於2016年9月進行公開發售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H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自2016年9月30日開始買賣H股。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解釋)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時，均以歷史成本慣例為計價原則(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所有與本公司有關且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 的收益作出的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釐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合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過往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公司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規定比較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在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會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標藉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持有且金融資產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乃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其非持作買賣者)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僅股息收入方一般會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及分類，預期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造成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數額乃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造成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所造成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全數變動數額乃在損益中呈列。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本公司金融負債性質及分類，預期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式。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規定實體將於各報告日期就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損失變動。預期信貸損失模式項下的金融資產將需要相等於初步確認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損失備抵，而當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出現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則存在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換而言之，在確認預期信貸損失前不再需要發生信貸事件。永久預期信貸損失指按潛在加權基準所得於金融資產的剩餘年期內的全部信貸損失，而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則指預期產生自於報告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的違約事件的損失。原則上，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或會加快確認損失備抵，原因是其要求損失備抵相等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而非現行準則項下僅於存在減值的可觀察證據時方確認損失備抵。本公司仍在評估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的全部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此項規定亦預期會對本公司收取及分析數據的系統及流程造成影響，原因是其改變評估確認減值的潛在信貸損失的時間，以及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最終減值數額。本公司現正升級其系統、構建模式以及進行數據治理相關工作，其將會為日後採納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提供基礎。

- 新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交易類別引入較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資格用作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成部分類別。此外，效益測試已被修改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再需要進行對沖效益的可追溯評估。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亦已獲引入。根據目前情況(即本公司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對沖活動)，預期此項新規定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實施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新保險合約準則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處理實施金融工具新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發之疑慮。該等修訂為實體發行保險合約引進兩種選擇：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覆蓋法。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益確認的規定，並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對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列賬(惟(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金融工具及其他合約權利或責任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於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處理識別履約責任、主事人與代理人之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之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之成本及複雜程度。根據目前狀況，此新規定預期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中投資物業之定義。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誠如附註25所載，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本公司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比較)將不會對本公司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分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披露。本公司預期自2017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闡述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釐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須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有利市場中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公司能夠進入的市場。本公司採用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將該資產用於最大及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的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並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公允價值層級歸類(載述於下文)。計量公允價值歸屬於何層級取決於整體計量公允價值所用重要參數的最低層級：

第一層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第三層級 — 根據不可觀察到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值的估值技巧

對於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判斷各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果一項資產(除了金融資產和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需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按單個資產確認，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這種情況下，可確認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只有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才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成現值。減值損失於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表。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降低。如果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對於一項除商譽以外的資產來說，只有在用於確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才能轉回，但是由於該等資產的減值損失的轉回而增加的資產賬面金額，不應高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時的賬面金額(減去任何折舊/攤銷)。這種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產生當期的損益表。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另一方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連：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若該個人：

- (i) 對本公司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對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情況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該另一實體之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所示之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示之個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其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在集團之任何成員，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以外，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計量。如果一項物業及設備項目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的一部份，則該項目不計提折舊，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進行會計處理。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和將資產運抵指定地點並使其達到能夠按照預定的方式進行運作狀態的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行後發生的支出，比如維修和保養，通常會計入發生費用時期間的損益表。如果一項重要的支出符合確認的條件，則支出會作為更換予以資本化為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物業及設備的某些重要組成部份需要定期更換，則本公司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單獨資產，並對其使用壽命及折舊進行單獨計量。

各物業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在計算折舊的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目的所用的預計使用年限、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預計使用年限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經營租賃改良支出	剩餘租賃期間或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0%	取決於剩餘租賃期限或該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孰短
家具和辦公設備	3至10年	5%	10%至32%
車輛	4年	5%	24%

如果物業及設備項目的各部份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份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份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一財政年度末檢討，必要時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分為有期限或無期限評估。有期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有期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進行覆核。

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至3年

租賃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公司之租約均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在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責任(不計利息元素)入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約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均納入物業及設備，並且按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本公司為出租人，由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如果本公司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加上歸屬於收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初始確認的物業及設備項目包括(重要組成部份)一經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將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的損益表中確認的處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損失乃相關資產淨銷售收入和賬面價值之差。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續)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建築物，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內的直接建築成本和建設期間相關借款發生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竣工且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物業及設備的恰當類別。

所有常規購買和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指購買或出售需要在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定的期間內移交資產。

後續計量

不同類別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方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允價值列示，公允價值淨增加於損益表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允價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之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具有固定的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此等資產的後續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計量。計算攤餘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記錄在損益表中。發生減值所產生的損失確認在損益表中的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在下列情況下，主要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相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即從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公司轉移了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在「過手」安排下承擔了在並無重大延誤下將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額支付給第三方的義務；並且(a)本公司轉讓了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或(b)雖然本公司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但轉讓了對該資產的控制。

若本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者簽訂了一項過手安排，本公司將評價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若未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報酬，也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經轉讓資產將按本公司繼續參與資產的程度確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經轉讓資產和有關負債以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通過對所轉移資產提供財務擔保的方式繼續涉足的，按照資產的原賬面金額與本公司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發生減值做出評估。只有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資產已由於一項或多項事件(即減值事項)的發生而在初始確認日之後出現減值，以及該減值事項能可靠計量時，該資產或資產組才會認定為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債務人組正在經歷嚴重財政危機、無法按時償還本金或利息、其有可能經歷破產、其他財務重組及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有可計量減少的可觀察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首先對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一組單項不重大的金融資產組進行評估，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跡象出現。倘本公司決定單項測試的金融資產未發生減值(不論重大與否)，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集體減值測試。已單項評估減值損失且現正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應包括在集體減值測試。

任何已識別減值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之間的差額(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的折現率為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金額乃通過使用備抵，而損失金額賬扣減在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按照減值後的賬面金額，根據用以計量減值損失而折現未來現金流所採用的利率進行預提。貸款及應收款項及與其相關的任何備抵在未來無希望收回並且所有擔保物已被動用或已轉移給本公司時撤銷。

在以後的期間內，如果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估計減值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時，通過調整減值準備科目增加或減少過往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果撤銷在未來收回，則該收回在損益表中計入其他收入及溢利。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和借款。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若為貸款和借款，則以公允價值減去直接歸屬於該貸款和借款的交易費用予以計量。

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和計息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貸款和借款的後續計量如下：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根據實際利率，採用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而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透過實際利率攤餘程序終止確認時，收益及損失均會在損益中確認。

攤餘成本根據將購買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一個整體的實際利率計算出來的費用或成本進行計量。實際利率攤餘在損益中的利息開支科目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會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只有當具備抵銷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確認金額的合法權利，且預期將按淨額同時變現相關金融資產和結清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才可以抵銷，以淨額列示於財務狀況表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以及流動性強、易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短期投資，且購買時到期日通常為三個月內，減去作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一項組成部份的見票即付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撥備

如目前因以往事件而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以致很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算責任，而有關責任金額可以可靠估計，即確認撥備。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利息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損益外確認的科目相關的所得稅不在損益確認，而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報告期末已經頒佈或實質已經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公司運營所在國家的解釋及實際做法，按照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進行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對資產和負債稅務基礎及其出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賬面金額於報告期末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遞延所得稅負債是由商譽或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如果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安排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有可能不會轉回。

所有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任何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很有可能足夠的應納稅利潤抵銷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利用的稅項抵減和未利用的稅務虧損為限，除非：

-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是由不構成企業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而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納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僅是以暫時性差異將於可預見的未來轉回且有足夠的應納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異為限。

於各報告期末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允許利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利益，應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應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在有足夠應納稅利潤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收回的限度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變現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如果擁有用當期稅項負債抵銷當期稅項資產的法定行使權，而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納稅實體和同一稅收部門相關，即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確定其可收到且滿足一切附屬條件時以公允價值確認。若補助與費用項目相關，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成本的，在確認相關成本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而且收入可以可靠計量，則按以下基礎確認收入：

貸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如果貸款因發生減值損失而核減，利息收入按照用以就計量減值損失折現未來現金收入的利率確認，即仍按照原實際利率確認。

僱員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

本公司依據中國大陸法規規定參加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統籌養老金計劃。實體須依據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統籌養老金計劃供款。該等供款已在根據統籌養老金計劃的規則發生時於損益扣除。撥備及供款已於發生時包含於損益內。本公司除以上供款外，無其他支付養老金福利應盡的義務。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款費用作為該等資產的一部份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則停止對有關借款費用的資本化。在用於符合條件資產的支出前，將專項借款用作暫時性投資獲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發生當期計入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股利

期末股利在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列賬，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交易差額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估計概要(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按其抵債日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抵債日相關的未償還貸款的攤餘成本孰低進行初始確認，且相關的發放貸款及其相關減值準備在財務狀況表上終止確認。抵債資產按其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孰低進行後續計量，並列示在其他資產科目。

3.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可能造成對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本公司定期對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判斷是否存在可能發生減值損失的任何客觀跡象。如有，本公司會估算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值損失金額按賬面金額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算減值損失金額時，需要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上述款項已發生減值作出重大判斷，並需要在釐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作出重大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當期所得稅費用

若干稅法條款的解釋及未來應納稅收入的金額和期間都存在不確定性。考慮到現存合約協議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實際結果和假設之間會出現差異，或相關假設在未來也會出現改變，從而使得未來對已確認的應納稅所得額及費用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基於合理估計就稅務機關審計的可能後果計提撥備。該準備金額基於諸如以前從稅務審計中獲取的經驗、不同納稅企業及負責稅務機關對稅務條款做出的解釋等因素作出。企業所在地的環境不同使得對於稅務條款的解釋在很大範圍上存在差異。

4. 分部報告

於年內，本公司幾乎全部收入均來自於向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的中小型企業、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發放貸款。本公司經營決策者以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經營成果。相應地，不進行關於本公司產品和服務的分部分析或信息。

地區信息

本公司年內幾乎所有來自外部客戶和資產的收入均位於中國大陸福建省泉州市。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5. 利息收入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收入：		
發放貸款	143,693,086	135,881,740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歸還	(6,002,870)	(5,741,867)
利息收入，淨額	137,690,216	130,139,873
包括：已減值貸款利息收入	3,111,449	4,358,004

6 其他淨收入及溢利

	2016年	2015年
匯兌收益，淨額	7,416,460	—
政府補助	2,691,800	500,0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0,493	420,8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292,764	—
債權處置損失	—	(702,000)
物業及設備項目處置收益	31,829	—
合計	10,823,346	218,878

- (a) 於2016年8月18日，本公司獲取政府補助達人民幣2.7百萬元，以作為政府獎勵金，原因為：(i)本公司就上市轉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及(ii)於2013年至2015年各年度支付的所得稅金額均有所增加。概無任何未達成條件及該政府補助附帶的其他或然事項。

7. 稅前利潤

本公司的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16年	2015年
折舊及攤銷	945,800	726,703
員工成本：		
工資、獎金及津貼	5,743,697	4,512,625
其他社會福利	1,252,261	761,329
發放貸款減值損失計提淨額	7,689,440	9,431,327
租賃費	598,265	597,022
上市中介費	9,999,477	3,117,681
審計費	825,472	5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任何時點，本公司未有任命主要行政人員。按照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第383節(1)(a)、(b)、(c)和(f)，以及公司(董事薪酬信息披露)規定中第2部份內容，年內董事和監事的薪酬如下：

姓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18,531	18,531
吳智銳	—	817,171	50,175	867,346
顏志江	—	485,198	50,175	535,373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	—	—	—
蔡毅	82,911	—	—	82,911
張立賀	82,911	—	—	82,911
王藝明	63,626	—	—	63,626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¹	—	—	—	—
李建成 ²	—	—	—	—
洪麗君	10,000	378,456	56,024	444,480
阮岑	10,000	135,437	32,149	177,586
方祺超 ³	2,056	41,646	11,287	54,989
吳麟弟	20,000	—	—	20,000
陳金助	20,000	—	—	20,000
王世傑 ⁴	7,944	132,286	22,393	162,623
	299,448	1,990,194	240,734	2,530,376

¹ 於2016年2月退任監事

² 於2016年2月委任為監事

³ 於2016年3月退任監事

⁴ 於2016年3月委任為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姓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袍金	薪酬、津貼及 實物福利	設定提存 計劃供款	
執行董事				
周永偉	—	—	26,016	26,016
吳智銳	—	760,000	36,377	796,377
顏志江	—	358,600	36,377	394,977
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	—	—	—
蔣志鵬 ¹	—	—	—	—
朱金松	—	—	—	—
蔣海鷹 ²	—	—	—	—
蔡毅	79,684	—	—	79,684
張立賀	79,684	—	—	79,684
王藝明	79,684	—	—	79,684
監事				
黃成泉	—	—	—	—
吳杭雄	—	—	—	—
馬萍萍 ³	—	—	—	—
洪麗君	16,806	221,622	26,899	265,327
阮岑	16,806	92,722	20,614	130,142
方祺超 ⁴	5,000	149,952	26,854	181,806
吳麟弟 ⁴	5,000	—	—	5,000
陳金助 ⁴	5,000	—	—	5,000
	287,664	1,582,896	173,137	2,043,697

¹ 於2015年3月退任董事

² 於2015年6月委任為董事

³ 於2015年12月退任監事

⁴ 於2015年12月委任為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9.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5年：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彼等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其餘兩名最高薪酬僱員(2015年：兩名)，彼等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如下：

	2016年	2015年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709,196	537,030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141,035	56,108
合計	850,231	593,138

酬金在下列區間的非董事非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2016年	2015年
無一人民幣1,000,000元	2	2

10. 所得稅費用

	2016年	2015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037,769	24,355,131
遞延所得稅費用(附註18)	(275,624)	740,948
合計	28,762,145	25,096,079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大陸，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一般適用25%的所得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照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而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照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的調節如下：

	2016年	2015年
稅前利潤	114,281,105	100,350,868
按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570,275	25,087,717
不可扣稅的費用	91,380	8,362
調整以前年度稅項費用	100,490	—
按照本公司實際稅率計算的年度稅項費用總額	28,762,145	25,096,079

11. 股利

	2016年	2015年
擬派發及已派發股利	25,000,000	30,000,000

根據2016年1月25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已向股東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5百萬元。

1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股東的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年內已就增股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年內的基本每股收益並無就攤薄作出調整。

	2016年	2015年
收益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利潤	85,518,960	75,254,789
股份		
用以計算本年基本每股收益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45,000,000	500,000,000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	0.16	0.1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1,764	2,819
銀行存款	114,407,573	42,555,028
	114,409,337	42,557,84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以港幣(「港幣」)為單位，金額為人民幣85,499,511元(2015年：無)。銀行存款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計息。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理財產品	26,000,000	—

2016年，為更高效地利用盈餘現金，本公司不時買進由中國持牌商業銀行提供的持有期相對短的理財產品。

15. 發放貸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發放貸款	828,080,644	708,886,062
減：減值準備		
— 單項評估	(7,145,684)	(3,104,008)
— 組合評估	(15,082,595)	(13,641,638)
	805,852,365	692,140,416

本公司對已發放的貸款進行嚴格的控制以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對逾期貸款進行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5. 發放貸款(續)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分析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未減值發放貸款(i)	801,263,056	692,496,549
已減值發放貸款(ii)	26,817,588	16,389,513
	828,080,644	708,886,062

(i) 未減值發放貸款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

(ii) 向客戶發放的已減值貸款包括具有明顯減值跡象的貸款。

本公司發放貸款的擔保方式包括信用、保證及附擔保物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保證貸款餘額佔比為57.7%(於2015年12月31日：67.4%)，而附擔保物貸款餘額佔比為36.1%(於2015年12月31日：28.4%)。

減值損失準備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單項 評估	組合 評估	合計
於2015年1月1日	15,748,729	18,502,871	34,251,600
年度計提/(轉回)	14,292,560	(4,861,233)	9,431,327
處置	(24,078,000)	—	(24,078,00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859,281)	—	(2,859,281)
於2015年12月31日	3,104,008	13,641,638	16,745,646
年度計提	6,248,483	1,440,957	7,689,440
已減值貸款利息撥回	(2,206,807)	—	(2,206,807)
於2016年12月31日	7,145,684	15,082,595	22,228,27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6. 物業及設備

	車輛	家具及 辦公設備	經營租賃 改良支出	合計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848,511	415,936	1,729,341	2,993,788
增加	162,712	43,578	—	206,290
於2015年12月31日	1,011,223	459,514	1,729,341	3,200,078
增加	245,837	—	28,380	274,217
處置	(263,769)	—	—	(263,769)
於2016年12月31日	993,291	459,514	1,757,721	3,210,526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656,219	245,615	776,755	1,678,589
年度折舊計提	140,286	64,391	336,204	540,881
於2015年12月31日	796,505	310,006	1,112,959	2,219,470
年度折舊計提	91,805	54,306	351,070	497,181
處置	(250,581)	—	—	(250,581)
於2016年12月31日	637,729	364,312	1,464,029	2,466,07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55,562	95,202	293,692	744,456
於2015年12月31日	214,718	149,508	616,382	980,60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7. 無形資產

	軟件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
增加	890,00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2月31日	890,000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年度計提	185,822
於2015年12月31日	185,822
年度計提	448,619
於2016年12月31日	634,44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255,559
於2015年12月31日	704,178

18.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貸款減值準備
於2015年1月1日	1,925,300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740,948)
於2015年12月31日	1,184,352
在損益中確認(附註10)	275,624
於2016年12月31日	1,459,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19. 其他資產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a)	8,060,000	8,060,000
長期待攤費用	2,366,095	64,436
遞延首次公開發行費用	—	1,039,227
其他應收款	1,738,328	948,368
	12,164,423	10,112,031

(a) 抵債資產為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房產，該房產權屬轉讓合同已經簽訂且經當地部門登記，但由於該房產尚未完工，故產證尚未獲取。

20. 其他應付款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應付職工薪酬	1,869,573	840,212
應交增值稅、營業稅金及附加	1,327,054	1,374,359
審計費	875,000	1,000,000
擔保費	593,725	—
上市中介費	—	584,950
其他	104,130	94,662
	4,769,482	3,894,183

21. 股本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680,000,000	500,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1. 股本(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H股	180,000,000	180,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680,000,000	680,000,000

如附註1所述，於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港幣1.68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45元)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18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0.37百萬元(經扣除發行費用)。

22. 儲備

本公司年內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在股東權益變動表中列報。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包括股份溢價，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和任意盈餘儲備。

根據2006年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其他相關規定，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應按照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最高不超過註冊資本的50%。

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經權益持有人批准，法定盈餘儲備可以用來彌補累積虧損(如有)，轉增資本，但法定盈餘儲備於有關轉增資本後的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除提取法定盈餘儲備外，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還可以提取淨利潤至任意盈餘儲備。經股東批准，任意盈餘儲備可以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及可轉增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2. 儲備(續)

一般儲備

按照相關規定，本公司應每年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儲備，於2017年6月30日前一般儲備的餘額應達到本公司風險資產的1.5%。一般儲備不會用於利潤分配或者轉增資本。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般儲備的餘額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低於其風險資產的1.5%。

可分配利潤

根據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於2017年3月24日舉行的第12次會議的決議案，提呈於法定盈餘儲備及一般儲備中撥款派發期末股利約人民幣34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05元(包括稅項))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

23.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6年	2015年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093,802	2,014,877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報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b) 貸款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億元的計息銀行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其配偶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為之提供連帶擔保責任。於2016年2月19日，該擔保已獲解除。

24. 或有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5. 經營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簽訂了多份經營租賃合約租賃辦公室。未來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增值稅)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含1年)	649,074	618,166
1年至2年(含2年)	681,528	649,074
2年至3年(含3年)	201,579	681,528
3年至4年(含4年)	—	201,579
	1,532,181	2,150,347

26. 承諾事項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附註25詳述的經營租賃承諾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事項。

27. 金融工具分類

各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發放貸款	805,852,365	692,140,416
其他應收款	1,738,328	948,368
	948,000,030	735,646,631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138,542
其他應付款	1,572,855	1,679,612
	1,572,855	101,818,154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除下文披露的風險以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財務風險。董事會審閱並批准了管理各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對手方不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及其所有人採用同樣的政策和程序管理貸款。

本公司的信用風險管理職能的主要特徵包括：

- 集中化的信貸管理程序；
- 在整個信貸業務程序中，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主要注重於風險控制，包括客戶調查、信用評估、核定授信額度、貸款評估、貸款審查及批准、貸款發放和貸後監控；

本公司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業務的貸款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或「損失」。五類發放貸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營業收入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可能會造成損失。
- 可疑：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本息，即使執行擔保物或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貸款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為了提高信用風險的管理，本公司對不同級別的信貸管理人員提供定期培訓課程。

本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銀行存款、發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這些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減值評估

評估貸款減值的主要考慮為貸款的任何本金或利息是否逾期、對手方是否出現任何流動性問題、信用評級下降或者違反原始合同條款。本公司通過單項評估和組合評估的方式來評估減值。

單項評估準備

所有發放貸款均進行客觀減值證據審閱並根據五級分類制度逐筆進行分類。貸款如被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或損失類，均會單項評估減值。

如果有客觀證據顯示以單項方式評估的貸款或墊款出現減值損失，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金額與按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通過減值損失準備相應調低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於損益表內確認。在估算單項評估的準備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對手方經營計劃的可持續性；
- 借款人在發生財務困難時提高業績的能力；
- 項目收款和預期破產清算的派發；
- 其他可取得的財務來源和擔保物可實現金額；及
- 預期現金流量時間。

本公司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分散事件，但是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減值。除非有其他不可預測的情況存在需要更為謹慎留意，在報告期末對減值損失進行評核。

組合評估準備

組合評估減值損失的客觀證據包括自貸款初始確認後，導致該貸款組合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可觀測數值，包括：

- 借款人的付款情況出現不利變動；及
- 與違約貸款互有關聯的區域或當地經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擔保物和其他信用增強

所需擔保物的金額及類型基於對對手方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

已訂有的指引涵蓋每種類型擔保物的可接受性和估值。

本公司取得的擔保物主要為土地使用權、房產所有權或設備抵押及股權質押。所有擔保物均需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登記。信貸人員定期對擔保物進行監督檢查，並對擔保物價值變化情況進行認定。

雖然擔保物可一定程度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的貸款基礎是借款人以現金流量履行償還責任的能力。貸款是否要求擔保物由貸款的性質決定。在違約事件中，本公司可能會以出售擔保物還款。管理層會監察擔保物的市場價值，並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

本公司的政策為對抵債財產進行有序處置。收益用於減少或償還未清償申索。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將抵債財產用於商業用途。

下表概述按擔保物的類型擔保及逾期期限劃分的已減值貸款。

	201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1,698,075	—	13,880,000	7,239,513	22,817,588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	4,000,000	4,000,000
合計	1,698,075	—	13,880,000	11,239,513	26,817,588

	201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3個月以內	逾期3至 12個月	逾期1年 以上	合計
保證貸款	—	—	5,000,000	1,980,000	6,980,000
有保證附擔保物貸款	—	—	8,000,000	1,409,513	9,409,513
合計	—	—	13,000,000	3,389,513	16,389,51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發放貸款的信用質量

如有客觀減值證據表明發放貸款有一項或多項情況發生而對貸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貸款或墊款被認為是已減值貸款。本公司密切監察貸款的信用質量，並利用出售減值貸款等措施，減小所面臨的整體信用風險。

本公司通過信用評級管理金融資產的信用質量。下表列示了基於本公司信用評級系統的具有信貸風險敞口的發放貸款信用質量。以下金額均未扣除已計提的減值準備。

	既未逾期 也未減值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已減值	合計
2016年12月31日	801,263,056	—	26,817,588	828,080,644
2015年12月31日	692,496,549	—	16,389,513	708,886,062

於2016年12月31日，既未逾期也未減值的貸款與大量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分散化客戶有關。

風險集中度分析

由於本公司僅向經本公司信用評估認可的第三方批出貸款，所以大多數情況下未要求提供擔保物。本公司藉分散組合(就客戶類型及行業而言)管理信用風險集中敞口。由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受限於營業執照的地區限制，本公司面臨地區集中信用風險。然而，雖然本公司的客戶集中於泉州市，本公司提供貸款予從事不同行業的廣泛客戶，藉以減小其對該等風險的敞口。

(b) 外幣風險

本公司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外匯匯率風險有限敞口僅主要來自以港幣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

下表為於報告期末外幣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基於貨幣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本公司權益產生的影響。

匯率變動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5%	4,274,976	4,274,976
-5%	(4,274,976)	(4,274,976)

以上對權益之影響就稅前利潤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變動敞口主要與其銀行存款、發放貸款以及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公司絕大部份的發放貸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更容易受到生息資產和計息負債重新定價日不匹配的影響。本公司不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分析本公司有關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利率風險。

按賬面金額納入並按合同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列示了資產和負債。

	2016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114,407,573	114,407,573
發放貸款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	805,852,365
利率敏感性敞口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114,407,573	920,259,938
	2015年12月31日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浮動利率	合計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	—	—	—	42,555,028	42,555,028
發放貸款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	692,140,416
合計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42,555,028	734,695,44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計	—	—	—	—	100,000,000	100,000,000
利率敏感性敞口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57,444,972)	634,695,444

下表為報告期末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利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稅前利潤(通過浮動利率工具)產生的影響。本公司之股東權益除因稅前利潤變化對留存溢利(本公司權益的一部份)所形成的影響外，並無其他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利率風險(續)

變量的變動	2016年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2015年 對稅前利潤之影響
+50個基點	572,038	(287,225)
-50個基點	(572,038)	287,225

(d) 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會受市場價格變動而浮動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風險(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除外)。本公司會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附註14)。於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增幅為10%，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無)。

(e)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公司在履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時遇到困難的風險。

本公司通過循環流動性工具來管理流動性風險。該工具考慮了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以及運營產生的預計現金流。

下表概括了本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未折現的現金流所作的到期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合計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25,119,513	230,403,067	636,308,501	3,295,200	895,126,281
其他資產	—	—	1,589,073	—	149,255	1,738,328
小計	140,409,337	25,119,513	231,992,140	636,308,501	3,444,455	1,037,273,946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	—	1,572,855	—	—	1,572,855
小計	—	—	1,572,855	—	—	1,572,855
淨額	140,409,337	25,119,513	230,419,285	636,308,501	3,444,455	1,035,701,09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性風險(續)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至5年	
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	—	—	—	42,557,847
發放貸款	—	16,389,513	427,349,576	198,853,960	140,133,319	782,726,368
其他資產	—	—	799,113	—	149,255	948,368
小計	42,557,847	16,389,513	428,148,689	198,853,960	140,282,574	826,232,58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1,575,000	101,575,000	—	103,150,000
其他應付款	—	—	1,679,612	—	—	1,679,612
小計	—	—	3,254,612	101,575,000	—	104,829,612
淨額	42,557,847	16,389,513	424,894,077	97,278,960	140,282,574	721,402,971

(f)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公司的業務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公司考慮經濟環境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來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做出相應調整。為了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給股東的股利、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未有發生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8.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資本管理(續)

本公司採用負債率來管理資本。負債率按照淨負債除以資本與淨負債之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視權益總額(包括股本、儲備及留存溢利)為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負債率計算如下：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計息銀行借款	—	100,00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42,557,847
淨負債	(114,409,337)	57,442,153
股本	680,000,000	500,000,000
儲備	116,182,836	36,764,058
留存溢利	142,837,676	92,353,522
資本	939,020,512	629,117,580
資本及淨負債	824,611,175	686,559,733
負債率	-13.9%	8.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29. 資產和負債的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資產和負債按預計收回或清償的到期期限的分析。

	2016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09,337	—	—	—	—	—	114,409,33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	—	—	26,000,000
發放貸款	—	18,383,860	187,720,610	596,998,095	2,749,800	—	805,852,365
物業及設備	—	—	—	—	744,456	—	744,456
無形資產	—	—	—	—	255,559	—	255,559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459,976	—	1,459,976
其他資產	—	—	2,251,692	760,079	9,152,652	—	12,164,423
小計	140,409,337	18,383,860	189,972,302	597,758,174	14,362,443	—	960,886,116
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17,096,122	—	—	—	17,096,122
其他應付款	—	—	4,769,482	—	—	—	4,769,482
小計	—	—	21,865,604	—	—	—	21,865,604
淨額	140,409,337	18,383,860	168,106,698	597,758,174	14,362,443	—	939,020,512

	2015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	已逾期	3個月內	3至12個月內	12個月以上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557,847	—	—	—	—	—	42,557,847
發放貸款	—	13,285,505	392,602,960	167,469,559	118,782,392	—	692,140,416
物業及設備	—	—	—	—	980,608	—	980,608
無形資產	—	—	—	—	704,178	—	704,178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184,352	—	1,184,352
其他資產	—	—	863,549	1,039,227	8,209,255	—	10,112,031
小計	42,557,847	13,285,505	393,466,509	168,508,786	129,860,785	—	747,679,432
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應付利息	—	—	138,542	—	—	—	138,542
應付所得稅	—	—	14,529,127	—	—	—	14,529,127
其他應付款	—	—	3,894,183	—	—	—	3,894,183
小計	—	—	18,561,852	100,000,000	—	—	118,561,852
淨額	42,557,847	13,285,505	374,904,657	68,508,786	129,860,785	—	629,117,58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3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或者清償債務所收取或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發放貸款。

該等金融資產因其期限較短或定期按市價重新定價，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公司以財務經理為首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總經理和審計委員會匯報。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分析金融工具的估值變動，估值由總經理審閱並批准。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詳述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層級)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級)	合計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6,000,000	—	—	26,000,000

於2016年，本公司概無按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方式轉讓任何金融資產。

31. 報告期後事項

除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32. 財務報表之批准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業績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利息收入	78,474	134,301	135,882	143,693
除稅前利潤	54,889	98,074	100,351	114,281
所得稅費用	(13,762)	(24,605)	(25,096)	(28,762)
年度淨利潤及綜合收益合計	41,127	73,469	75,255	85,51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695,609	740,822	747,679	960,886
總負債	160,075	156,959	118,561	21,866
總權益	535,534	583,863	629,118	939,021

附註：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以及本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泉州市豐澤街361號原財政大樓12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本公司董事長周永偉先生
「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	指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8日由前身公司轉制而成，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7)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年報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融資業務」	指	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擁有權益的若干其他融資相關業務，即透過福建百應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服務、透過廈門市百應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透過廈門博融典當有限公司及福建元亨典當有限公司提供典當貸款服務、透過廈門思明百應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廈門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以及透過福建七匹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向任何控股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結算服務、信託貸款服務、貸款，並自其提取存款
「福建省」或「福建」	指	福建省，為位於中國東南沿岸的省份

釋義(續)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指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由前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與前福建省信息化局於2014年合併組成；或如文義所指，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
「福建豪翔園林」	指	福建豪翔園林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福建七匹狼集團」	指	福建七匹狼集團有限公司
「福建溪源」	指	福建省安溪溪源投資有限公司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	指	海峽股權交易中心，一個於2011年在福建省註冊的股權交易平台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的涵義，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晉江恒隆」	指	晉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9月30日，即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泉州安平」	指	泉州市安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釋義(續)

「泉州豪翔」	指	泉州豪翔石業有限公司
「泉州」或「泉州市」	指	福建省泉州市
「泉州遠鵬」	指	泉州市遠鵬服飾織造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封域」	指	封域發展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一概指福建七匹狼集團、周永偉先生和陳鵬玲女士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成康」	指	成康企業有限公司
「廈門高鑫泓」	指	廈門市高鑫泓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廈門四方」	指	廈門四方嘉盛貿易有限公司